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强制措施）

紧急情况

法定情形

当场实施行政

强制措施

发生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由

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

拟定事件说明

（24小时内）

作出强制措施决定

不予强制

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

制作现场笔录、《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和《场所、设施、财物清单》，送达当事人

事后报负责人批准（24小时内）

对相关场所、设施、财物采取扣留或封存措施，当场封存的由当事人保管，异地封存的委托相关人员保存

结 案

结 案

解除行政

强制措施
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技术鉴定（时间不计入期间）

结 案

对扣留封存设施财物依法予以没收、销毁

书面告知当事人

作出处理决定

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

书面告知

当事人

延长强制措施

依法解除扣留封存措施返还扣留财物

依法拍卖有关财物，返还当事人拍卖款

移送

司法机关

请示未批准，违法情形

显著轻微或无明显社会危害

1

特别程序

批准

情况复杂的

处罚前告知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